

档 号	序号
2009-XZ13-1	6

右江民族医学院文件

右医院字〔2009〕34号

关于印发《右江民族医学院建设工程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右江民族医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右江民族医学院建设工程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院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与管理，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行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加强内部管理，防范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审计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是指学院审计部门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对建设工程项目从立项到竣工结算的全过程进行的审核、鉴证和监督活动。

第三条 全过程跟踪审计由学院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学院审计部门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承担。社会中介机构对学院审计部门负责并接受其管理、监督。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基建工程项目和修缮工程项目，其中：基建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包括房屋修缮及装饰、办公室和实验室改造、供水供电、道路、安全消防设施、园林绿化等工程，均按本办法具体执行。

第二章 与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相关部门的职责

第五条 学院审计部门的职责：

（一）负责学院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向其主管领导报告工作；

(二) 认真做好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审查、招标(选聘)工作,代表学院签订委托审计合同;

(三) 审核并批准社会中介机构编制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具体实施方案,对社会中介机构提供的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和确认;

(四) 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五) 做好学院工程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 参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审定最终的工程造价。

第六条 学校工程管理部门的职责:

(一) 支持和配合学院审计部门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

(二) 按时、完整的向审计部门提供工程项目所需的审计资料和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 负责施工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对有争议的问题及时提出,及时解决;

(四) 督促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及其他单位认真履行审计程序和审计意见,协同审计部门及时解决跟踪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认真落实审计意见;

(五) 及时通知审计人员参加有关工程(含隐蔽工程)的验收和相关会议;

(六) 对跟踪审计中发生的问题以及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应向审计部门反馈意见或提出建议。

第七条 社会中介机构根据学院的委托,履行以下职责: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委托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并对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 成立跟踪审计项目组并制订跟踪审计实施方案,该方案应包括人员安排、工作计划、技术手段和方法、工作制度等内容;

(三) 及时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形成详细的过程记录,该记录整理、装订后交审计部门最终归档;

(四) 对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索赔费用、竣工结算等进行审核, 提供审核意见或报告;

(五) 对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合约性文件进行审核, 提出修改意见;

(六) 审核工程进度款, 跟踪鉴证隐蔽工程, 参加工程验收, 并做好必要的纪录;

(七) 参与材料和设备的采购, 审核材料、设备的价格, 并进行简要的技术经济分析;

(八) 认真做好与参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促进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三章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及工作程序

第八条 全过程跟踪审计内容包括工程前期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财务决算阶段。

第九条 工程前期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投资估算阶段

1. 检查项目立项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是否在多方案比较的基础上进行决策。

2. 检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依据是否真实, 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分析是否客观、真实。

3. 参与学院组织的投资估算评估。

(二) 勘查设计阶段

1. 工程管理部门将签署意见的勘察设计招标文件、拟签勘察设计合同送交审计部门, 审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2. 审计部门参与施工图设计方案会审, 检查施工图设计是否按

批准的初步设计的原则、范围、内容、项目及投资额进行，审核设计概算并提出审计意见。

（三）招投标阶段

1. 工程管理部门将拟订并签署意见的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施工招标文件、工程监理招标文件）送交审计部门审核，审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2. 审计部门组织对工程项目的招标预算标底及拦标价进行审核。预算标底实行两份制，即由工程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各编制一个标底，然后对两个标底进行相互核对，以便确定最终标底预算价。标底的编制，根据实际情况，可由部门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3. 监督招投标程序，检查整个招投标程序是否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和程序：

（一）施工合同审计

1. 施工合同经工程管理部门初审并签署意见后，送审计部门审核，审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 8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2. 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对施工合同进行完善，报院领导批准后，签订正式合同。

3. 总价或单价包干合同的包干总价或包干单价须事前审计。

（二）鉴证隐蔽工程及不可再复查工程审计。

1. 隐蔽工程及不可再复查工程应该在封闭或拆除前 2 天通知审计部门；

2. 审计部门参与隐蔽工程、不可再复查工程的监督与见证，核查其真实情况；

（三）材料及设备采购审计

1. 施工过程中需要确定价格的材料和设备，在实施采购前，职能部门应及时向审计部门提供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暂估价格、供货单位等相关信息；

2. 审计部门对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评估, 并参与由相关部门组织的市场考察、询价及谈判等。

3. 招标文件中对主要材料和设备已明确了“厂家、规格”的部分, 在进场使用前由工程管理部门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和审计部门代表进行确认。

(四) 工程进度款审计

1. 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交有关工程量统计资料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 经监理单位和工程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 送交审计部门;

2. 审计部门根据所提供资料, 审核所报进度是否与实际工程进度及实物工程量相符、计量计价方式及支付办法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工程预付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扣回等;

3. 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 提请学院财务部门支付工程进度款。

(五)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审计程序

1.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需由主张单位或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附洽商、变更内容、依据和变更费用预算书等书面材料;

2.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经监理单位和工程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 送交审计部门, 审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等提出审计意见。

(六) 索赔费用审计

1. 施工单位须在索赔事项发生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要求, 并附索赔内容、依据和索赔金额等资料;

2. 监理单位和工程管理部门对施工方的索赔资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 送交审计部门;

3. 审计部门对初审后的索赔报告进行核查和验证, 根据实际情况、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等提出审计意见;

4. 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审核意见, 与施工单位落实索赔金额;

5. 对因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工期延误等, 工程管

理部门应及时向施工方提出反索赔。

第十一条 竣工结算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和工作程序：

(一)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施工单位应将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工程管理部门，工程管理部门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后，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时送交审计部门。

(二) 工程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工程项目的结算审计工作，提交规范、完整的各种预算及结算资料，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具体资料主要包括：

1. 工程项目结算书（含电子文档及完整的计算式材料）；
2. 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批文、施工合同、协议、招投标文件、中标资料、答疑文件、施工图、竣工图、施工组织设计等；
3.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质量验收合格资料、图纸会审纪要、有关会议记录、监理记录、工程签证单、施工期间有关政策性调整文件等；
4. 工程项目变更，必须提交手续完备的报告、变更通知单、工作联系函和签证；
5. 审计结算工作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 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其中，送审工程造价在80万元以内的，由审计部门自行审计，送审工程造价在80万元以上的，由学院审计部门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未经结算审计的工程项目，不得支付工程尾款。

第十二条 财务决算阶段的审计

(一) 财务部门会同工程管理部门收集财务决算资料后，送交审计部门。具体资料如下：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批准文件、预算（概算）批复资料、年度资金筹措文件、工程项目合同文本（包括设计勘察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招投标文件、竣工结算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有关的财务

账簿、凭证、报表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入账入库的资料。

(二) 审计部门根据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 并提出审计意见。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委托社会中介结构进行跟踪审计, 所产生的费用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直接列入工程建设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跟踪审计费、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审核费、结算审计费等, 具体计取办法参照国家有关政策性文件, 并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 以委托合同为准。

第十四条 为倡导诚实信用, 同时为制约施工单位高估虚报的行为, 特制定如下结算审计费支付办法(委托审计):

(一) 基建工程结算审减额小于或等于送审金额 10% 的, 所有的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二) 基建工程结算审减额大于送审金额 10% 的, 所有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管理部门在拟订招标文件时, 应将第十四条内容纳入招标文件必须响应的条款中, 并最终列入施工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由学院审计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 高等学校 建设工程 审计 办法 通知

右江民族医学院办公室

2009 年 6 月 4 日印发

(共印 50 份)